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
路31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麗麗

電話：089 896200分機202

傳真：089-896378

電子信箱：dhe014@dh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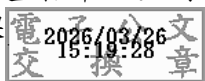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5700A_1150003974_ATTACH1. pdf、
376545700A_1150003974_ATTACH2. pdf、376545700A_1150003974_ATTACH3. pdf、
376545700A_115000397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自治條例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2款暨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3月22日河鄉代議字第1150000229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27



1150010881 有附件